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MA (META) GROUP LIMITED

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2)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收入減至約61.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32.8%；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9.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則約為34.9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均為0.04港元；及
- 不宣派任何末期股息。

全年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	4	61,385	91,342
其他收益、其他收入及虧損	6	4,673	8,748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14	(600)	600
僱員福利開支	7	(36,408)	(43,358)
折舊及攤銷	8	(5,114)	(5,021)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8	(30,414)	(38,756)
財務成本	9	(7,069)	(4,353)
其他開支		(16,182)	(44,266)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29,729)	(35,064)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25)	200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29,754)</u>	<u>(34,864)</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352)	(34,864)
非控股權益		(402)	—
		<u>(29,754)</u>	<u>(34,864)</u>
		港元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	12	<u>(0.04)</u>	<u>(0.0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816	4,883
投資物業	14	10,000	10,600
無形資產	15	1,506	2,062
商譽	16	4,253	4,253
應收貸款及利息	18	38,893	154,616
按金	20	987	1,286
遞延稅項資產		—	3
		<u>63,455</u>	<u>177,703</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及利息	18	336,921	230,122
應收貿易款項	19	5,386	8,5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6,291	3,14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	1,98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51,562	56,564
現金及銀行結餘—一般賬戶		6,528	8,423
現金及銀行結餘—獨立賬戶		660	673
可收回稅項		13	33
		<u>409,348</u>	<u>307,54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1	1,873	1,276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22	33,082	26,775
租賃負債	23	2,419	4,579
計息借貸	24	89,213	86,647
		<u>126,587</u>	<u>119,277</u>
流動資產淨值		<u>282,761</u>	<u>188,26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6,216</u>	<u>365,968</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	5,105	28
遞延稅項負債		214	289
		<u>5,319</u>	<u>317</u>
資產淨值		<u>340,897</u>	<u>365,651</u>
權益			
股本	25	7,021	7,021
儲備		342,646	358,630
		<u>349,667</u>	<u>365,65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9,667	365,651
非控股權益	26	(8,770)	–
		<u>340,897</u>	<u>365,65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5)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股份*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1,755	-	579,738	10	1,354	(242,414)	340,443	-	340,443	
供股後發行股份	5,266	-	60,555	-	-	-	65,821	-	65,821	
股份發行開支	-	-	(3,175)	-	-	-	(3,175)	-	(3,175)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2,574)	-	-	-	-	(2,574)	-	(2,574)	
與擁有人之交易	5,266	(2,574)	57,380	-	-	-	60,072	-	60,072	
年度虧損	-	-	-	-	-	(34,864)	(34,864)	-	(34,864)	
全面開支總額	-	-	-	-	-	(34,864)	(34,864)	-	(34,864)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7,021	(2,574)	637,118	10	1,354	(277,278)	365,651	-	365,651	
購股權失效	-	-	-	-	(1,354)	1,354	-	-	-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並無失去控制權) (附註26)	-	-	-	13,368	-	-	13,368	(8,368)	5,000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13,368	(1,354)	1,354	13,368	(8,368)	5,000	
年度虧損	-	-	-	-	-	(29,352)	(29,352)	(402)	(29,754)	
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9,352)	(29,352)	(402)	(29,75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7,021</u>	<u>(2,574)</u>	<u>637,118</u>	<u>13,378</u>	<u>-</u>	<u>(305,276)</u>	<u>349,667</u>	<u>(8,770)</u>	<u>340,897</u>	

* 該等結餘之總和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2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公司變更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1樓1101-04室，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融資服務以及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市日期」)已通過配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2.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強制生效之下列與本集團相關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之參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與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有關之租金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繁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交易中之租賃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準則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產生自單一交易至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該等修訂本就評估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延遲結付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包括：

- 訂明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澄清：
 - (i) 分類不應受管理層在十二個月內結清負債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及
 - (ii) 倘若該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即使貸款人在較後日期才測試是否符合條件，該權利在報告期末符合條件的情況下仍然存在；及
- 澄清倘若負債具有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清，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權工具時，該等條款則不影響將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此外，香港詮釋第5號因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而修改，以統一相應的措辭，而結論並無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準則第2號之修訂－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以幫助實體。

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之披露。有關應用影響(如有)將於日後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訂定義會計估計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對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的項目進行計量—即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將按貨幣金額計量的有關項目不可直接觀察而須予以估計。於此情況下，一間實體應編製會計估計，旨在達到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編製會計估計包括根據最新可得可靠的資料作出的判斷或假設用途。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會計估計變更的概念予以保留，惟有進一步澄清。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及呈列基準

3.1 合規聲明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合理預期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包括GEM上市規則。

3.2 衡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3.3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4.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i)評估及顧問服務、(ii)融資服務；及(iii)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年內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評估及顧問服務	37,737	64,028
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406	2,162
其他來源之收入：		
提供融資服務之利息收益	23,242	25,152
	<u>61,385</u>	<u>91,342</u>

5.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獲界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已識別本集團之以下各項服務作為可報告及經營分部：

(i) 評估及顧問服務

提供資產評估及資產顧問服務，包括房地產及固定資產評估、礦產評估、業務及無形資產估值、金融工具估值及顧問服務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服務。

(ii) 融資服務

為個人及公司提供包括個人貸款、商業貸款及按揭貸款在內之金融服務。

(iii) 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為投資者提供證券經紀及證券買賣服務，為上市公司提供股本及債務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為專業投資者提供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iv) 其他分部

主要指總辦事處之其他業務營運。

(a) 業務分部

	評估及 顧問服務 千港元	融資服務 千港元	證券經紀、 配售及包銷 與投資顧問 及資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其他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分部收入(附註(i))	<u>37,737</u>	<u>23,242</u>	<u>406</u>	<u>-</u>	<u>61,385</u>
分部業績(附註(ii))	<u>(3,721)</u>	<u>(6,781)</u>	<u>(4,506)</u>	<u>1,608</u>	<u>(13,400)</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56)	(6)	(28)	-	(90)
攤銷	(556)	-	-	-	(556)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淨額	-	(28,642)	-	-	(28,642)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1,549)	(41)	-	-	(1,59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減值虧損淨額	(182)	-	-	-	(182)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減少	-	-	-	(600)	(600)
所得稅抵免/(開支)	55	-	(77)	(3)	(25)
添置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工具)	21	-	-	-	21
分部資產	<u>16,476</u>	<u>376,051</u>	<u>1,282</u>	<u>10,045</u>	<u>403,854</u>
分部負債	<u>(25,872)</u>	<u>(2,067)</u>	<u>(732)</u>	<u>(1)</u>	<u>(28,672)</u>

	評估及 顧問服務 千港元	融資服務 千港元	證券經紀、 配售及包銷 與投資顧問 及資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其他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分部收入(附註(i))	64,028	25,152	2,162	-	91,342
分部業績(附註(ii))	3,403	(22,641)	(1,934)	(106)	(21,278)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86)	(6)	(28)	-	(120)
攤銷	(653)	-	-	-	(653)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淨額	-	(29,687)	-	-	(29,687)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2,388)	-	-	-	(2,38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淨額	-	(6,681)	-	-	(6,681)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80)	-	-	-	(80)
商譽之減值虧損	(3,120)	-	-	-	(3,120)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433)	-	-	-	(433)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增加	-	-	-	600	600
所得稅抵免	165	-	35	-	200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	282	-	-	-	282
分部資產	17,336	385,025	1,058	10,690	414,109
分部負債	(24,226)	(1,799)	(817)	-	(26,842)

附註：

- (i) 上文所呈報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於上述年度內並無重大分部間銷售。
- (ii)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未經分配公司收益及中央管理費用之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利潤或所產生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措施，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b) 可報告分部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可報告分部虧損	(13,400)	(21,278)
未分配利息收益	1,634	1,211
未分配僱員福利開支	(4,265)	(4,480)
未分配折舊	(4,468)	(4,248)
未分配財務成本	(7,069)	(4,353)
未分配其他開支	(1,717)	(1,682)
未分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444)	(234)
	<u>(29,729)</u>	<u>(35,064)</u>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u>(29,729)</u>	<u>(35,064)</u>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403,854	414,109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7,681	4,679
未分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87	–
未分配已抵押銀行存款	51,562	56,564
未分配按金	987	1,286
未分配現金及銀行結餘	6,528	8,423
未分配公司資產	204	184
	<u>472,803</u>	<u>485,245</u>
綜合資產總值		
	<u>472,803</u>	<u>485,245</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28,672)	(26,842)
未分配租賃負債	(7,524)	(4,607)
未分配計息借貸	(89,213)	(86,647)
未分配公司負債	(6,497)	(1,498)
	<u>(131,906)</u>	<u>(119,594)</u>
綜合負債總額		
	<u>(131,906)</u>	<u>(119,594)</u>

(c)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下表呈列按確認收入時間分拆之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表亦載列分拆收入與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對賬。

	評估及 顧問服務 千港元	融資服務 千港元	證券經紀、 配售及包銷 與投資顧問 及資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其他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於某個時間點	37,737	-	211	-	37,948
— 隨時間	-	-	195	-	195
	<u>37,737</u>	<u>-</u>	<u>406</u>	<u>-</u>	<u>38,143</u>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於某個時間點	64,028	-	1,875	-	65,903
— 隨時間	-	-	287	-	287
	<u>64,028</u>	<u>-</u>	<u>2,162</u>	<u>-</u>	<u>66,190</u>

(d)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所有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均源自香港之業務或均位於香港。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客戶對本集團收入作出10%或以上貢獻。

6. 其他收益、其他收入及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益	1,634	1,211
管理費收益	4,370	–
開支償款	484	216
租賃收益	216	216
其他營銷服務收益	284	697
政府補貼(附註)	1,670	750
雜項收益	445	341
	<u>9,103</u>	<u>3,431</u>
其他收入及虧損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445
出售完全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670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656)	2,18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444)	(312)
	<u>(4,430)</u>	<u>5,317</u>
	<u><u>4,673</u></u>	<u><u>8,748</u></u>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政府補助1,670,000港元，其中1,520,000港元與香港政府就COVID-19相關補貼提供之保就業計劃有關(二零二二年：無)；及150,000港元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提供之科技券計劃資助有關(二零二二年：無)。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香港政府設立之「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撥款750,000港元。基金旨在支持企業拓展更多元市場。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薪金、酌情花紅及津貼	34,220	40,626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947	1,193
其他福利	1,241	1,539
	<u>36,408</u>	<u>43,358</u>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附註)	520	560
折舊：		
— 自有資產	172	190
— 使用權資產	4,386	4,178
無形資產攤銷	556	653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 應收貸款及利息(附註18)	28,642	29,687
—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19)	1,590	2,388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0)	182	6,681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	80
顧問費(附註)	6,002	17,546
減值虧損(附註)：		
— 商譽(附註16)	—	3,120
— 無形資產(附註15)	—	433
專業費用(附註)	1,221	9,423
營銷及業務發展開支(附註)	2,394	4,934
短期租賃之租賃費用(附註)	688	737

附註：該等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開支」內。

9. 財務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2,433	576
其他借貸利息	4,557	3,634
租賃負債之融資費用	79	143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百萬港元利潤將按稅率8.25%(二零二二年：8.25%)計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利潤將按稅率16.5%(二零二二年：16.5%)計稅。不符合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稅之集團實體之利潤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二零二二年：16.5%)計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77	(35)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起源及撥回	(72)	(165)
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u>25</u>	<u>(200)</u>

11.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虧損	<u>(29,352)</u>	<u>(34,864)</u>
股份數目(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84,542</u>	<u>666,165</u>

附註：

-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調整，以反映於兩個年度內就計劃持有之股份及供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完成。
-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潛在普通股發行在外，因此並無提供單獨呈列每股攤薄虧損之資料。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室 物業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2,237	3,533	1,599	7,964	25,333
添置	-	49	103	-	152
出售附屬公司	-	-	(150)	-	(15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2,237	3,582	1,552	7,964	25,335
添置	7,470	-	21	-	7,491
出售	-	-	-	(6,069)	(6,069)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9,707	3,582	1,573	1,895	26,75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3,739	3,425	1,281	7,693	16,138
折舊	4,079	69	121	99	4,368
出售附屬公司	-	-	(54)	-	(54)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7,818	3,494	1,348	7,792	20,452
折舊	4,287	82	90	99	4,558
出售	-	-	-	(6,069)	(6,069)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2,105	3,576	1,438	1,822	18,941
賬面淨值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602	6	135	73	7,816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419	88	204	172	4,88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之使用權資產如下：

	賬面值		折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辦公室物業	7,602	4,419	4,287	4,079
汽車	73	172	99	99
總計	7,675	4,591	4,386	4,178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權資產增加7,47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有關該等租賃之詳情載於附註23。

14. 投資物業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0,600	10,000
公允價值(減少)/增加	(600)	6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u>	<u>10,600</u>

投資物業指位於香港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為出租人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重新估值。有關估值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評估準則，乃於估值過程中採用直接比較法得出。

直接比較法乃參照可資比較市場交易之估值方法。此方法乃基於以公認市場交易為最佳指標，並假定可憑藉市場相關交易推斷相若物業之情況。就可資比較物業與標的物業間之位置及其他特徵差異，考慮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屬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之第2層。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值方法並無任何變動。公允價值乃基於上述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計量，而最高及最佳用途與其實際用途並無差異。

投資物業之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間之關係
直接比較法	市場價5,814港元/平方米 (二零二二年：6,192港元/平方米) 及經計及土地規模及在建工程及 價格狀況等地段及其他個別因素 而調整	市場價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層與第2層之間並無任何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層。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10,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以作為銀行借款9,131,000港元之抵押(附註24(a))。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10,6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以作為其他借款6,565,000港元之抵押(附註24(b))。

15. 無形資產

	牌照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數據庫 千港元	會計與 管理軟件 千港元	評估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4,944	7,047	15,400	488	6,059	33,938
添置	-	-	-	130	-	13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944	7,047	15,400	618	6,059	34,068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3,711	3,978	222	4,016	11,927
攤銷	-	569	-	84	-	65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4,280	3,978	306	4,016	12,580
攤銷	-	456	-	100	-	55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4,736	3,978	406	4,016	13,136
累計減值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4,944	584	11,422	-	2,043	18,993
減值虧損	-	433	-	-	-	43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944	1,017	11,422	-	2,043	19,42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1,294</u>	<u>-</u>	<u>212</u>	<u>-</u>	<u>1,506</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1,750</u>	<u>-</u>	<u>312</u>	<u>-</u>	<u>2,062</u>

就減值測試而言，現金產生單位中包括的無形資產為壹三顧問有限公司(「壹三顧問」)及AVA Appraisals Limited(「AVA Appraisals」)，該等公司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壹三顧問及AVA Appraisals應佔之客戶關係約2,281,000港元及566,000港元於5年之預期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客戶關係之使用年期經參考基於經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預計來自客戶關係之未來收入而釐定。管理層認為預期使用年期後客戶關係可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極其微小。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涵蓋五年期間正式獲批准預算所載現金流量預測檢討壹三顧問及AVA Appraisals客戶關係可收回金額及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確認AVA Appraisals客戶關係相關減值虧損約433,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AVA Appraisals客戶關係全數減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壹三顧問客戶關係相關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涵蓋五年期間正式獲批准預算所載現金流量預測及貼現率16.1檢討壹三顧問之客戶關係可收回金額。由於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因此並無就壹三顧問客戶關係確認減值撥備。有關壹三顧問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評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6。

16. 商譽

商譽之賬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於四月一日	4,253	7,373
減值虧損	—	(3,120)
於三月三十一日	<u>4,253</u>	<u>4,253</u>

商譽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乃分配予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壹三顧問(附註)	<u>4,253</u>	<u>4,253</u>

附註：

有關壹三顧問之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涵蓋五年期間正式獲批准預算所載各自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按估計平均增長率2.5%推算。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貼現率	16.1%	18.0%
經營利潤率*	44%	(39%)–43%
五年期增長率	8%–14%	8%–15%

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與壹三顧問有關之特定風險。經營利潤率及五年期增長率按管理層就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由於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該現金產生單位確認商譽減值撥備。

* 界定為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除以收入

1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人壽保險政策	1,705	-
其他投資	282	-
	<u>1,987</u>	<u>-</u>

18.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	517,948	626,12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42,134)</u>	<u>(241,389)</u>
	375,814	384,738
減：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非即期部分	<u>(38,893)</u>	<u>(154,616)</u>
	<u>336,921</u>	<u>230,122</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68,744,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二零二二年：約74,256,000港元)由法定押記下資產作擔保。

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還款。利率乃根據對多項因素之評估而提出，包括借款人之信用及還款能力、抵押品以及整體經濟趨勢。本集團之貸款本金額按合約年利率介乎約6厘至48厘(二零二二年：年利率約6厘至48厘)計息。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按到期日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1年內	336,921	230,122
1至5年	<u>38,893</u>	<u>154,616</u>
	<u>375,814</u>	<u>384,738</u>

下表載列於年內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對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241,389	242,638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9,763	53,928
已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121)	(24,241)
撇銷	(127,897)	(30,936)
	<u>142,134</u>	<u>241,389</u>

19.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項目之應收貿易款項：		
評估及顧問業務		
— 第三方	8,774	12,951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388)	(4,394)
	<u>5,386</u>	<u>8,557</u>
證券經紀業務		
— 一名第三方	—	23
	<u>5,386</u>	<u>8,580</u>

應收貿易款項主要來自評估及顧問服務以及證券經紀服務。

評估及顧問服務

發票乃根據合約所訂明的支付條款向客戶出具，且須於出具時支付。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111	4,082
31至60日	848	946
61至90日	432	535
91至180日	638	1,343
181至360日	357	1,651
	<u>5,386</u>	<u>8,557</u>

下表載列年內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對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4,394	9,061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591	2,545
已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	(157)
出售附屬公司	-	(303)
撇銷	(2,596)	(6,752)
	<u>3,388</u>	<u>4,394</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3,388</u>	<u>4,394</u>

證券經紀業務

概無披露賬齡分析，乃由於賬齡分析因該業務性質而並無給予任何額外價值。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085	806
按金	2,804	1,926
其他應收款項	10,252	9,582
	<u>14,141</u>	<u>12,314</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141	12,31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863)	(7,881)
	<u>7,278</u>	<u>4,433</u>
減：按金之非即期部分	(987)	(1,286)
	<u>6,291</u>	<u>3,147</u>

下表載列年內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對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7,881	1,200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82	6,681
撇銷	(1,200)	-
	<u>6,863</u>	<u>7,881</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6,863</u>	<u>7,881</u>

21. 應付貿易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項目之應付貿易款項：			
證券經紀業務	(a)		
— 經紀客戶		<u>660</u>	<u>666</u>
		660	666
評估及顧問業務	(b)	<u>1,213</u>	<u>610</u>
		1,873	1,276

附註：

(a) 來自證券經紀業務之應付貿易款項指自經紀客戶收取且須向其償還之款項。

概無披露賬齡分析，乃由於賬齡分析因該業務性質而並無給予任何額外價值。

(b)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出之信貸期介乎0至30日(二零二二年：0至30日)。於報告期末之來自評估及顧問業務之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1	41
31日至60日	283	89
61日至90日	122	116
91日至180日	379	119
180日至360日	212	225
超過360日	<u>136</u>	<u>20</u>
	1,213	610

22.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3,323	5,010
合約負債(附註)	<u>19,759</u>	<u>21,765</u>
	33,082	26,775

附註：

本集團之合約負債主要來自客戶作出提前付款，而相關評估及顧問服務尚未提供。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在簽署服務合約時按總合約價值的若干百分比支付。

當相關服務完成時，本集團確認合約負債為收入。年初之尚未償還合約負債為15,52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4,244,000港元)已於年內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之計不披露分配至餘下未完成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原因是該等合約部分原預期持續時間為一年或以下。

本公司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可行權宜方法，倘融資期為12個月或以下，則不就任何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進行調整。

23.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本集團租賃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到期	2,698	4,631
兩至五年內到期	5,340	28
	<u>8,038</u>	<u>4,659</u>
減：未來融資費用	(514)	(52)
租賃負債之現值	<u>7,524</u>	<u>4,607</u>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一年內到期	2,419	4,579
兩至五年內到期	5,105	28
	<u>7,524</u>	<u>4,607</u>
減：計入流動負債且於一年內到期之付款	(2,419)	(4,579)
計入非流動負債且於一年後到期之付款	<u>5,105</u>	<u>28</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租賃資產的權利將於出現本集團拖欠還款事件時退還予出租人，故租賃負債7,52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607,000港元)由有關相關資產(附註13)有效擔保。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包括短期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5,32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179,000港元)。

租賃活動之詳情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就以下所列項目訂立租賃：

使用權資產類別	租賃數目		餘下租期範圍		詳情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汽車	1	1	0.3年	1.3年	每月固定付款
辦公室物業	2	1	3.1年	1.1年	每月固定付款

24. 計息借貸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a)	58,343	49,212
其他借貸	(b)	30,870	37,435
		<u>89,213</u>	<u>86,647</u>

附註：

(a)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49,21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9,212,000港元)乃以存放於銀行之銀行存款51,56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6,564,000港元)作抵押，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加1厘及資金之銀行成本加0.9厘(二零二二年：HIBOR加1厘及資金之銀行成本加0.9厘)的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9,13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附註14)及保險轉讓作抵押，年利率為HIBOR加1.5厘至4厘(二零二二年：無)。

上述銀行融資須履行有關最低銀行存款抵押之契約，並符合銀行之行政要求，有關要求常見於香港財務機構之借貸安排。倘附屬公司違反契約，所提取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須如期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定期監察遵守該等契約及如期償還貸款之情況，並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

(b) 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借貸30,87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0,87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介乎5厘至15厘(二零二二年：5厘至15厘)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另一項借貸6,565,000港元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作抵押(附註14)，按年利率12.0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25. 股本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7,600,000,000	576,000
已發行：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75,520,415	1,755
進行供股時發行之股份(附註)	526,561,245	5,266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02,081,660	7,021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按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並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5港元之基準進行之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發行526,561,245股普通股。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65,821,000港元，其中5,266,000港元計入股本賬，餘額60,555,000港元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經扣除估計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約3,175,000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2,646,000港元。

26. 非控股權益

下表列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						
	擁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 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 二三年	二零 二二年	二零 二三年	二零 二二年	二零 二三年	二零 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百昇及其附屬公司	49.9%	不適用	(199)	不適用	(2,681)	不適用	
Fantastic Adventure 及 其附屬公司	49.9%	不適用	(203)	不適用	(6,089)	不適用	
			(402)		(8,77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買方同意收購及接納百昇控股有限公司(「百昇」)之14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9%)，連同其附屬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代價為900,000港元。

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另一份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買方同意收購及接納Fantastic Ad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Fantastic Adventure」)之14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9%)，連同其附屬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獲准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代價為1,1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一名獨立投資者與百昇訂立(i)認購協議，以認購百昇新發行之250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28.1%)，代價為1,100,000港元；及(ii)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投資者同意收購百昇控股之54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6.1%)，代價為200,000港元。

同日，一名獨立投資者與Fantastic Adventure訂立(i)認購協議，以認購Fantastic Adventure新發行之250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28.1%)，代價為1,400,000港元；及(ii)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投資者同意收購Fantastic Adventure之54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6.1%)，代價為300,000港元。

上述百昇及Fantastic Adventure股份之認購及出售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完成。於上述交易完成後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百昇及Fantastic Adventure之50.1%股權。本集團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並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有關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間對銷前之金額。

百昇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1,002
非流動資產	19
流動負債	(26,394)
非流動負債	-
負債淨額	(5,3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92)
非控股權益	(2,681)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206
其他收益	2,217
開支	(2,8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00)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199)
年度虧損	(399)

Fantastic Adventure 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769
非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12,971)
非流動負債	-
負債淨額	(12,2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113)
非控股權益	(6,089)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195
其他收益	1,348
開支	(1,9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04)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203)
年度虧損	(40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61.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約32.8%。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當時擁有持續虧損狀況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若干百分比，該等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該等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優化本集團架構之良機，並可從獨立買方可能為本集團帶來之潛在業務合作及機會中獲益。

本集團矢志為客戶提供全方位優質服務，以保持增長。此外，本集團一直盡最大努力探索各種併購機會及／或業務合作，以提升其於香港評估及顧問行業之市場地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向員工發放酌情花紅，以留聘高資歷人士，好讓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本集團一直認為其專業團隊乃其最寶貴之資產，並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吸引及留聘高資歷人士。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約61.4%。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所產生服務費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0百萬港元減少41.1%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7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完成出售從事提供環境、社會及治理報告以及其他風險顧問服務之附屬公司(「出售附屬公司」)以及參與之項目數量減少。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約37.9%。提供融資服務所產生利息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2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7.6%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2百萬港元。利息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貸款組合規模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

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服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約0.7%。由於此分部所產生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4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香港股票市場投資氣氛不佳所致。

其他收益、其他收入及虧損

其他收益、其他收入及虧損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益、報銷開支、管理費收益、政府補貼、出售完全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以及匯兌收益／虧損等。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其他收入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7百萬港元下降46.6%至約4.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之綜合影響所致：(i)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匯兌虧損約6.7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匯兌收益約2.2百萬港元；影響大於以下因素(ii)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授有關保就業計劃之政府補貼1.7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並無獲授有關補貼；(iii)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管理費收益約4.4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並無產生有關管理費收益；及(iv)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完全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約2.7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並無產生有關收益。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員工及董事之工資及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成本及其他福利。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僱員福利開支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6.0%，主要由於出售出售附屬公司所致。本集團一向重視其專業及管理團隊之貢獻，並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花紅以留聘高資歷人士，好讓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折舊及攤銷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輕微增加約1.9%。

財務成本

本集團財務成本指銀行借貸、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所產生之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4百萬港元增加約62.4%至約7.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為滿足營運需求而增加銀行借貸以及利率持續上升所致。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開支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63.4%。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業費用及顧問費用之減幅，與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分部產生之收入下降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9.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4.9百萬港元減少約5.5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約6.5百萬港元；(ii)本集團其他開支減少約28.1百萬港元之影響，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專業費用及顧問費用減少以及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減少所致；該等開支項目之有關減少超過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0.0百萬港元之影響，主要由於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分部所委聘項目數目減少。

審閱向實體提供墊款及／或提供財務資助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援助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及「向實體墊款」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章予以披露。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其本身之營運資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為其業務營運撥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82.8百萬港元及188.3百萬港元，包括為數分別約6.5百萬港元及8.4百萬港元之一般賬戶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51.6百萬港元為本集團所持有已用作銀行借貸抵押之銀行現金。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分別約為3.2及2.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分別約為58.3百萬港元及49.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貸均以美元(「美元」)及港元計值。本集團之銀行借貸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借貸金額約為30.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7.4百萬港元)，其中零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6百萬港元)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抵押。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總額分別約為7.5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租賃負債及計息借貸除以權益總額)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25增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28。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穩健之庫務政策。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對本集團之貸款組合進行信貸審查，致力減低其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其資金需要。

承擔

本集團之合約承擔主要涉及租賃其辦公室物業。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租賃承擔分別約為79,000港元及84,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重大投資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僅限於其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10%（二零二二年：10%），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約零港元（二零二二年：本集團虧損減少約4.7百萬港元）。反之，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10%（二零二二年：10%），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增加約零港元（二零二二年：本集團虧損增加約4.7百萬港元）。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投資物業、已抵押金融資產及租賃項下所購入之汽車外，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授任何融資之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合共聘用59名及62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約為36.4百萬港元及43.4百萬港元。薪酬乃經參考市況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發放酌情花紅作為獎勵以留聘對本集團增長有所貢獻之表現傑出員工。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作為對董事（僅涉及購股權計劃）及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及安排在職培訓。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進行之供股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公司透過供股發行1,874,944,986股股份籌集資金淨額約258.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其中約135.0百萬港元已用作授出多筆貸款；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其中約34.1百萬港元已用作投資於潛在業務；及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其中約33.0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餘款則以現金存置於一間香港持牌銀行。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擬定用途及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供股發行 日期起直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年內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 二零一七年 供股所得款項	
	二零一七年 供股所得 款項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供股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供股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供股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拓展本集團現有融資業務	135.0	135.0	-	-
投資於潛在業務(附註)	90.0	27.0	7.1	55.9
一般營運資金	33.0	33.0	-	-
總計	<u>258.0</u>	<u>195.0</u>	<u>7.1</u>	<u>55.9</u>

附註：本公司現時預計未動用之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動用。

由於COVID-19大流行令經濟受創，管理層行事更為審慎，在尋求潛在商機上耗時亦更久而導致不可預見的延誤，以致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尚未悉數動用。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買方同意收購及接納百昇控股有限公司(「百昇」)之14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9%)，連同其附屬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代價為900,000港元。

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另一份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買方同意收購及接納Fantastic Adventure Holdings Limited(「Fantastic Adventure」)之14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9%)，連同其附屬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獲准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代價為1,100,000港元。

出售上述百昇及Fantastic Adventure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完成。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一名獨立投資者與百昇訂立(i)認購協議，以認購百昇新發行之250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28.1%)，代價為1,100,000港元；及(ii)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投資者同意收購百昇控股之54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6.1%)，代價為200,000港元。

同日，一名獨立投資者與Fantastic Adventure訂立(i)認購協議，以認購Fantastic Adventure新發行之250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28.1%)，代價為1,400,000港元；及(ii)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投資者同意收購Fantastic Adventure之54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6.1%)，代價為300,000港元。

上述百昇及Fantastic Adventure股份之認購及出售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完成。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資本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現時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未來前景

本集團銳意成為香港龍頭評估及顧問服務供應商，透過為客戶提供全方位之優質服務加強核心策略。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擴大其顧問服務範圍，以配合不斷變化之環境，保持增長。本集團亦將繼續探索各種併購機會及／或業務合作，以維持並鞏固其在香港評估及顧問業界之市場地位。

疫情及預期加息環境導致市場情緒不佳，阻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之發展及增長。然而，預期「一帶一路」倡議發展及粵港澳大灣區推展的相關政策將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樞紐創造新機遇。

此外，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提交申請，以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牌照項下之虛擬資產相關活動。本集團認為，待取得必要之監管批准後，擴大業務以從事虛擬資產相關服務符合本集團向投資者提供更多元化服務之策略，並將為本集團各業務線之間創造協同效應之機會。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牌照申請狀況，並尋求新商機以達致增長及盈利能力。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GEM上市之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股份。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之條款寬鬆。

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致力維持並達致企業管治常規之高標準，且注重組成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問責制度及健全企業文化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高本集團業務增長。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述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余季華先生一直兼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大貫徹之領導，並在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方面更有效率及更具效益。有關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及才幹之成員組成，並定期開會以商討影響本集團營運之事項，從而確保權力及職權得到平衡。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環保政策

本集團通過節能與辦公室資源回收等方法盡量降低日常營運對環境之不利影響，旨在保護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優秀環保措施，於組織內推廣正確環保意識。本集團已遵守一切有關環保、健康與安全、工作場所狀況及僱傭之相關法律法規。

與利益相關者之關係

本集團視僱員為其寶貴資產，並嚴格遵守香港勞工法律法規，定期審閱並完善現有員工福利。除合理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如醫療補償，以及週年晚宴及體育活動等。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與其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備有數據庫，以便與常客直接溝通，建立長遠業務關係。

本集團與供應商維持有效溝通，並建立長期信任關係。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或爭議。

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概無董事或與任何董事有關連之實體在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訂約方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資料之變動

於本公司二零二二／二三中期報告日期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 A (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高偉倫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於高偉倫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審核委員會僅由兩名成員組成。於高偉倫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滿足：

- (1) 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 (2) GEM上市規則第5.28條的規定訂明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

因此，本公司將盡力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起計三個月內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以確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並訂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D.3.3條規定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為檢討本集團財務制度；檢討本集團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業績以及財務申報程序；與外聘核數師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審核人員之表現；檢討風險管理制度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其委聘條款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建議。本公司已採納舉報政策，以便僱員或本集團其他利益相關者(如供應商及客戶)可以保密方式，向審核委員會舉報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不當事宜。

審核委員會現由兩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德賢女士及鍾文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當中並無本公司之前任或現任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之成員。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款額一致。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之核證委聘，因此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並無於本公告作出核證。

代表

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主席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季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尚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文禮先生及李德賢女士。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omagroup.com刊載。